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9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
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制訂老人服務事業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課程之檢討與修正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由七至十二位委員組成，學生代表一位、產業界或學術界一至二位代表、畢業生一位代表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，系上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

推選委員出缺時，推舉候補代表 1 人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之臨時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或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召開之。

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